中加博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 2021年02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博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博裕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加博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博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02-25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02-25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02-25	

2、日常申购、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 1、申购时,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 50%
	300万≤M<500万	0. 3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申购费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 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 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 4.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 4.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 4.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其中赎回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 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 4.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 4.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 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 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 4.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 4.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4.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 4.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 (1) 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 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一【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 产。

4.1.1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转换费率。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4.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 4.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4.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无。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申购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7.2 申购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7.3 申购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已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 介上予以公告。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26

客服邮件地址: service@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2月24日